

第 4 章

遊樂船隻操作人的視力標準

4.1 遊樂船隻操作人的視力標準如下：

		視力標準
遠距視力，不論是否 需用助視鏡	視力較佳的眼睛	6/9
	另一眼睛	6/12
兩眼一起測試的近距視力、中距視力及 色覺，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		船隻航行所需視力（例 如參閱海圖及海事書 籍、使用船橋儀表及器 材和識別導航設備）

4.2 色覺測驗會採用石原氏板或等效的測驗法進行。

4.3 任何級別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包括新簽發及有效期限延展申請者）的申請人，均須提交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為第 I 或第 II 部分視光師）在申請前 24 個月內（就 65 歲及以上的申請人而言，則須在申請前 12 個月內）簽發的視力測驗證明書（海事處表格 MD 687 或 MD 688*），證明申請人達到第 4.1 段所述的視力標準，該證明書必須於考試時仍然有效（不適用於有效期限延展申請者）。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d687c.pdf>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d688c.pdf>

* MD 688（視力測驗證明書 — 本地船隻（船長））為本地船隻船長而設，視力標準高於遊樂船隻操作人所需的視力標準。

4.4 如申請人或考生未能通過色覺測驗，則只可以在日出至日落這段時間操作遊樂船隻，而其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亦會加上“只可在日間操作並需要有另一位視力達到遊樂船隻操作人標準的人士在船上協助他／她執行瞭望之職務。”的批註。

- 4.5 申請人如需用助視鏡才能通過本章第 4.1 段所述的視力測驗，則其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亦會加上“需用助視鏡”的批註。
- 4.6 如主考人員懷疑申請人視力未能達到海事處的視力標準，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由另一位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為第 I 或第 II 部分視光師）簽發的視力測驗證明書，一切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或轉介申請人到香港眼科醫院測驗。